

國民體育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專章修正之研析

文 / 陳莖斐、陳怡旬

壹、國際奧會規範與我國民法規定

依奧林匹克憲章第三條規定，國家奧會必要時須在其國內取得法人地位，第二十八條規定國家奧會委員會當然成員包括國際奧會承認之夏季運動協會、冬季運動協會之代表及本國籍國際奧會委員，無須經由選舉產生。

另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九項規定，「國家奧會之活動遭國家憲法、現行法律條款或規定，或遭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窒礙難行時或左右其意向者，國際奧會於聽取該國家奧會意見後，得為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該國家奧會之國內奧林匹克活動，例如暫停或撤銷其對國家奧會之承認等」，彰顯國家奧會的獨立自主性。

國際上曾發生部分國家奧會因遵循國內法規致牴觸國際憲章而遭除名處分之案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及科威特。印度因體育法規規定印度奧會主席及國家單項運動協會理事長任期與任職年齡，斯

里蘭卡因運動法中規定奧會組成、賦予該國體育部長得經由法令規範國家運動協會之組成及會章、義務、權力及功能等，抵觸奧林匹克憲章，前者之國家奧會曾遭停權，後者則遭嚴重警告，瀕臨停權；科威特奧會因該國法律干涉奧會內部事務，且規定政府得任命任何「臨時委員會」運作奧林匹克運動相關事務、解散國家奧會執行委員會、得取消國家奧會所作決策、得干涉國家奧會內部選舉事務等，目前仍被國際奧會處以停權狀態中。

然依我國民法第三十條規定，法人係以登記為成立要件，另民法第二十五條亦規定，法人資格之取得如有特別法規定，不在此限。中華奧會於民國93年向法院申請登記，但因該會並非一般社團，對外受到國際奧會會章之規範，該會委員之產生與人民團體法規範社員之形成不同，無法完全符合民法對社團之規範完成登記；因此，遲未依法完成登記，取得法人資格。

貳、中華奧會專章之設立

考量中華奧會角色、地位與功能特殊，為保障其經國際奧會所賦予之特殊地位及專屬權利，爰於國民體育法第五章以專章規範其法人登記許可、專屬權利義務及監督管理機制，條文共計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其中，第二十七條就原國民體育法中關於法人須向法院登記的規定，改由向教育部辦理登記；第二十八條就舊法中中華奧會與教育部配合辦理之國際事務規定進行增修，第二十九條則是配合國際奧會改革方向新增相關監督機制。

第二十七條定明其為經國際奧會承認之法人。依據舊法規定，中華奧會經取得教育部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為解決中華奧會無法完成法人登記的問題，於本條中予以修正，中華奧會應依本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教育部許可登記，解散亦同，免再向法院辦理登記。

同時，考量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暨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各國國家奧會會章之訂定及變更，應報其核准，故於本條中增訂中華奧會會章應記載事項及中華奧會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為增修中華奧會基於其專屬權利義務與政府合作辦理之事項。原國民體育法規定，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教育部配合辦理有關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等事務、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



織之承認或認可以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為使外界瞭解國際奧會所賦予國家奧會專屬權利及應履行義務，本條參考奧林匹克憲章，增修中華奧會基於其專屬權利義務與政府合作辦理之事項如下：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及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第二十九條就中華奧會執行政府年度經費部分，定明監督機制、財務查核及公告機制。為兼顧奧林匹克憲章強調國家奧會須維持其獨立自主性及國際奧會改革議題（Agenda 二〇二〇）之方向，鼓勵「奧林匹克與體育運動良善治理的基本普遍原則」（Basic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of the Olympic and

Sports Movement) 及「增加財務透明化原則」(Increase Transparency)，並另參考美國及德國奧會作法，新增本條規定。

德國奧會自行訂定良善管理之細部作業規範，使組織運作更加透明；美國奧會依據「泰德史蒂芬斯業餘運動法」(Ted Stevens 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每四年向總統及國會兩院提送報告，包括收據及支出明細，及辦理活動成效之說明，並在合理收費下提供報告影本供有興趣人士參閱，各國奧會財務公開，均朝向國際奧會整體改革方向予以規範。

修法後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教育部核定。另外，中華奧會之年

度決算及財務報表，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參、結語

綜上所述，中華奧會專章的設立，除了解決其未能依民法完成法人登記的問題外，亦使中華奧會符合國際奧會的規定，保障其經國際奧會所賦予之特殊地位及專屬權利，並配合國際體壇組織改革潮流，增加組織之監督管理機制。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中華奧會已依法於本(107)年完成登記取得法人地位，並辦理106年度財務報表公告事宜，未來將持續與政府合作推動體育發展及國際體育交流，確保我國對外相關賽事良好運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

作者陳莖斐為教育部體育署科長、
陳怡旬為教育部體育署科員

